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丁　璇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14
電子郵件：vivian78920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3080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8月7日召開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期發展區開發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期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3年7月23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08243號函、11308082431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、交通部公路局、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秋媖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捷運工程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局、農業局、教育局、工務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橋南里里長辦公室、橋頭區中崎里里長辦公室、楠梓區清豐里里長辦公室、楠梓區東寧里里長辦公室、楠梓區惠民里里長辦公室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

副本：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都市計畫組、公關室)(均含附件)

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期發展區開發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期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前座談會　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

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，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迅行變更前，應舉行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參考。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3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1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橋頭區公所3樓大禮堂

肆、會議主持人：王組長武聰　　紀錄：丁璇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陸、座談會簡報（略）

柒、會議發言要點：

一、 與會者意見

（一） 橋頭區公所區長車世民

1. 雖然是分期開發，但整體交通系統仍應規劃好。
2. 成功路在老街目前沒有往東道路可以通往橋頭科學園區，是否第三期發展區的範圍可以向北擴大一點，將臺一線與典寶溪交界處的台糖土地一併納入開發。
3. 本次整體開發有提到有一併取得匝道用地；目前鄉親很想開闢第一期發展區與舊市區間的1-1

道路（橋新六路到仕隆路段），面積約1.7公頃，且約1,300平方公尺已經是國有地，能否有機會通過本次整體開發納入這段道路，使第一期發展區和既成發展區可以串聯。

（二） 中崎里里長蘇招治

橋頭科學園區工程進駐把所有的產業道路都封起來，且一天都有非常多車輛進出，對於中崎地區的人來說非常不便，所以未來在開發道路、交通一定要優先開發好，才不會造成地方困擾。

（三） 橋南里里長蘇道明

1. 想知道未來道路系統會怎麼走。
2. 60M、50M 道路開闢之後，橋南路會變成甚麼樣子。
3. 從大遼路往南的50M道路會怎麼走。
4. 青埔捷運站周邊的道路，接下來要怎麼做、路口會變成甚麼樣子。
5. 身為橋南里里長，全力反對這個地方改變成文教區。文教區還沒有跟任何一個橋南里里民說明學校是蓋給誰讀的，是要提供給高科技的人念，還是真正要服務在地民眾？康橋是私人的學校，是否有圖利的問題？學校做滯洪池的用途是甚麼？
6. 興糖國小、楠梓國中、南梓國小是不是要關起來？橋南路是不是不見了？
7. 這次凱米颱風橋南里並沒有嚴重災情，希望三期開發之後不要影響淹水問題，希望整體的治水跟排水功能必須要做好。

（四） 民眾1

從以前討論後期就在討論滯洪池，雖然現在已經以百年防洪進行規劃，但第三期發展區開發之

後，會有多少人、建築量體進來？而且橋頭科學園區也在這邊，目前的百年防洪規劃是否足夠。

（五） 民眾2

1. 計畫不應該是破碎的計畫，新市鎮後期又分為三期跟四期，請問都市計畫有完整的規劃嗎？剛剛鄉親有提到學校、治水的問題，是否應該以整個後期去做一個完整的都市規劃，將道路等等都做出來。
2. 現在三期開發的是1-1道路，既然科學園區的交通需求這麼大，為何不將1-1、1-2、1-3一起開闢完成，包括後期四期的交通系統也一併進行開發，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社區的規劃。

（六） 民眾3

建議後期發展區能否全部一起開發，不要再分三期或四期，這樣1-1到1-2道路之間都沒有開發，整個道路系統不完整，建議友情路到1-1道路應要有完整的連結。

（七） 民眾4

1. 做分期分區開發不代表道路也是支離破碎的開發，請納入規劃參考。
2. 目前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預計年底會出來，建議可行性研究做到哪一階段，第三期發展區交通系統就要一併做好整體規劃。
3. 很開心本次捷運站周邊的整體開發，50米道路的開發對於未來聯合開發、文化園區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。
4. 1-1跟1-2道路全部都應該納入本次的計畫中，目前本計畫依橋科經驗可能118年道路就會開闢完成，如果按都發局與國土署意見，等未來慢慢規劃是本末倒置。

5. 白埔產業園區南邊的1-1道路也需一併開發，其3,000億產值必然是往南串聯至高雄港、小港機場，其重車不會慢慢從1-2道路接橋科匝道再往南，必然會走臺一線，請做好交通分流規劃。另外建議在財務部份，白埔產業園區預計一年稅收將有210億，且用的是新市鎮的土地，可向其借錢開闢道路。
6. 橋頭科學園區南側的第一科大，緊鄰1-1道路也在捷運紫線路廊，而且還有場站設置，未來都是高科大很重要的門面，科學園區如果沒有產學研的能量可能就會步入路科的後塵；這次1-1道路南段有部分土地沒有納入計畫範圍，其區位就貼在科學園區南邊又是現成的文大用地，是市長在尋找的產學研基地，沒有納入一併開發非常可惜，希望中央可以體恤地方意見，謝謝。

（八） 民眾5

1. 本次開發219公頃中有86.7%是公有和台糖土地，且都是規劃商業區，對於配地會不會有失公平？
2. 台積電到高雄是千載難逢的機會，可讓北漂鄉親回到家鄉，所以還是建議後期發展區應一次性開發。

二、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（一）有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期發展區，未來有捷運紫線及台鐵立體化之規劃，請考量 TOD 策略。

（二）本次第三期發展區內有兩座捷運車站，未來預計再增捷運紫線及台鐵立體化車站，區位條件極具有發展大眾運輸導向 TOD 之優勢，有關 R22青埔站等之周邊規劃為商業區，建議參考112年4月26日本府公

告實施之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）案」，導入「依大眾捷運法辦理捷運聯合開發可取得 TOD 容積增量」俾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作業後，本局視財務可行性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談聯開事宜。

三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應說明

（一）本次為第三期發展區第一場座談會，主要目的為蒐集地方民眾意見，待後續相關計畫內容更加明朗，會把詳細規劃內容（包括道路系統規劃、區段徵收範圍等）向地方民眾做詳細說明。

（二）台糖土地變更文教區部分為高雄市政府提出來之都市計畫變更需求，因文教區非公共設施用地，該變更案不影響本次第三期開發案地主領回抵價地之權益，此外，本開發案將規劃足夠的文中、文小用地，滿足當地居民就學需求。

（三）有關滯洪池部分，本計畫將進行出流管制規劃和出流管制計畫，民眾所提淹水課題也會納入後續出流管制之排水、滯洪池等規劃參考。

（四）有關擴大第三期整體開發範圍，本署將納入後續開發範圍之財務可行性評估。

（五）有關白埔產業園區之聯外道路，本署後續將轉請高雄市政府應配合解決開發後相關之交通問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結論：

一、感謝與會單位及民眾提供意見，本案後續將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將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本部都委會審議參考，以及

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後續作業。

二、若於本次座談會後有相關意見，可填寫意見表寄送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亦將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參考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12時00分